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陳全倂
被告 國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治方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
張芯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5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二第50-68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蘇玉玫